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侯春芳

被告 蘇安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200元，及自111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關於利息債權部分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日止（計2年又125日）之部分屬已發生之債權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即112,462元【計算式：960,200×5%×（2+125/365）=112,46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72,662元（計算式：960,200+112,462=1,072,66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19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王嘉祺